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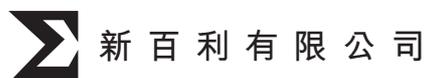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有 關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若 干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新 上 限 及 更 新 二 零 零 八 年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建 議 委 任 新 非 執 行 董 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而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本通函附有載有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的決議案。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 5 |
| 3. 更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9 |
| 4.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的一般資料 | 12 |
| 5. 獨立股東批准 | 12 |
| 6. 獨立董事員會的推薦建議 | 12 |
| 7.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 1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一 雲公民先生的履歷 | 29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30 |
| 1. 責任聲明 | 30 |
| 2. 董事權益 | 30 |
| 3. 主要股東 | 31 |
| 4. 專家 | 33 |
| 5. 服務合約 | 34 |
| 6. 無重大逆轉 | 34 |
|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 34 |
| 8. 董事權益 | 34 |
| 9. 備查文件 | 35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
| 「獲通過交易」 | 指 | (i)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物料互供及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ii)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煤炭；而「獲通過交易」應理解為上述其中一項；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獲通過交易的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不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 | | |
|-------------|---|--|
| 「錦界能源」 | 指 |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最後實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煤炭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大部份條款相同的新協議； |
|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大部份條款相同的新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的招股章程； |
| 「該等相關交易」 | 指 | (i)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物料互供及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及(iii)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而「該等相關交易」應理解為上述其中一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神華集團」 | 指 |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陳必亭

凌文

非執行董事：

張喜武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陳小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及

更新二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關於(i)建議修改該等相關交易的二零零七年上限；及(ii)更新二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上限。獲通過交易的按年計算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在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獲通過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供閣下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函件。

此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雲公民先生為本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雲公民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雲公民先生的履歷載於附錄一。

2. 於二零零七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市時就此獲聯交所豁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豁免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該等相關交易。

根據聯交所給予豁免的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相關交易)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倘任何相關年度上限需作修訂，則本公司必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修訂過二零零六年及/或二零零七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布已超過二零零五年(i)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超過二零零五年年度上限的詳情。除上述外，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該等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通過交易的實際交易總值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的內部估計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二零零七年該等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董事因此建議修訂該等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就獲通過交易而言，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外，獲通過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獲通過交易的新上限。神華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其及其聯營公司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該等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管。

定價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

- (i) 按國家指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指定的價格)(如適用)；
- (ii)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
- (iii) 既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價；或
- (iv)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應為經有關各方協商同意，提供有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利潤率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該等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總值，及建議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現有年度 | | 現有年度 | | 現有年度 建議經修 | |
| | 上限 | 實際總值 | 上限 | 實際總值 | 上限 | 訂上限 |
| 神華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 707.4 | 753.27 ¹ | 992.7 | 939.54 | 1,120.1 | 2,617.58 |

本公司確認二零零七年至目前該等有關交易的實際總值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上限的理由

- (i) 二零零七年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增長，導致對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高於本集團原定的估計。其中，本公司預期持續擴展營運將增加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興建相關服務的數量。於二零零六年作為收購錦界能源一部分的錦界煤礦，連同本集團擴展其他煤礦的開採地區，本公司預期將帶動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增加。作為持續技術改造一部分，本集團發電廠的脫硫設施進行提升工程，而神華集團就這些提升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工人及物料成本上升亦增加神華集團提供的服務成本，這是由於大部分服務按成本再加基準收取。
- (ii)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理由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就超過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煤炭互供協議

交易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亦向神華集團若干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該等煤炭互供交易受神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規限。

定價

根據該等交易供應的煤炭價格乃按照當時市價釐定。

上限

本公司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該等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總值，及建議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現有年度 上限 | 實際總值 | 現有年度 上限 | 實際總值 | 現有年度 上限 | 建議經修 訂上限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神華集團 向本集團 供應煤炭 | 969.3 | 927.28 | 1,869.1 | 1,420.78 | 2,500.0 | 5,647.70 |

本公司確認二零零七年至目前該等有關交易的實際總值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條訂上限的理由

- (i) 二零零七年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經修訂上限主要由於神華集團的煤生產業務的增長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配煤及重售營運的增長，導致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煤高於本公司原先的估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時，已按過往交易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神華集團預期的產煤業務增長率釐定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然而，神華集團的產煤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的產能預期超過本公司原定的估計。由於本集團的配煤及重售營運正增長，故本公司預期會負責部分由神華集團提供的額外供應。

- (ii)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的相關歷史數據及考慮上述理由釐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上述獲通過交易的新年度上限，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此外，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外，該等獲通過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若干該等獲通過交易的新上限。神華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此其及其聯營公司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認為獲通過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狀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所有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3. 更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此項豁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預期豁免屆滿後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有條件訂立下列獲通過交易的新協議。各協議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按本公司上市前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8條的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提供生產物料及服務

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七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載有訂立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規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定價政策。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前一次的協議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輔助服務的收入總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見上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有年度 上限 | 實際 總值 | 現有年度 上限 | 實際 總值 | 現有年度 上限 | 建議經 修訂上限 | 建議年度 上限 | 建議年度 上限 | 建議年度 上限 | |
| 707.4 | 753.27 ² | 992.7 | 939.54 | 1,120.1 | 2,617.58 | 2,735.91 | 3,231.31 | 3,591.71 | |

董事釐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新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進一步增長而可能導致神華集團提供額外的產品及輔助服務，以及原材料及人工價格的一般上升。

(2) 煤炭互供協議

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七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 煤炭互供協議」，載有訂立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規定煤炭互供協議的定價政策。

煤炭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前一次的協議維持不變。

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就超過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作出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的收入總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見上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有年度 | 實際 | 現有年度 | 實際 | 現有年度 | 建議經 | 建議年度 | 建議年度 | 建議年度 | |
| 上限 | 總值 | 上限 | 總值 | 上限 | 修訂上限 | 上限 | 上限 | 上限 | |
| 969.3 | 927.3 | 1,869.1 | 1,420.78 | 2,500.0 | 5,647.70 | 7,860.45 | 8,088.49 | 8,312.38 | |

董事按預期煤炭的市場價格持續上升而釐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的收入總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有年度 | 實際 | 現有年度 | 實際 | 現有年度 | 建議年度 | 建議年度 | 建議年度 |
| 上限 | 總值 | 上限 | 總值 | 上限 | 上限 | 上限 | 上限 |
| 226.1 | 401.84 ³ | 1,734.5 | 991.9 | 2,000 | 1,931.89 | 2,398.1 | 2,732.72 |

董事釐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新年度上限以迎合神華集團進一步增長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的數量上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期較高的增長率已計及本集團目前所知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新擴展項目。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的獲通過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在當時市場狀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所有建議年度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就超過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作出公告。

4.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煤炭。

神華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神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香港上市而重組後，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保留若干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

5. 獨立股東批准

為免需要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就獲通過交易的新上限及更新獲通過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神華集團於上述事宜擁有利益，而其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獨立董事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並根據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認為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批准獲通過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7. 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議決，建議雲公民先生為本公司的新非執行董事。對雲公民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雲公民先生的履歷載於附錄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必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及
續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零七年該等相關交易的新上限及續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過董事致函中的資訊，須批准交易的條款，二零零七年的新年度上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新上限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該等方面提出的意見後，我們認為獲通過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須批准交易，二零零七年年年度新上限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度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訂立須批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須批准交易，二零零七年年年度新上限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年度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毅誠先生

梁定邦先生 陳小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二 零 零 七 年 若 干 現 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經 修 訂 上 限 及 續 訂 二 零 零 八 年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我們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就(a)(i)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於二零零七年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及(ii)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供應煤炭的交易(合稱「經修訂上限交易」)(該等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適用的年度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及(b)續訂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及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及由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稱「續訂交易」)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新上限」)提供意見。經修訂上限交易、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載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該通函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神華集團訂立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而該協議載有(i)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若干產品及輔助服務；及(ii)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條款及條件，各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亦訂立煤炭互供協議，而該協議載有(i)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個發電廠出售煤炭及向神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少量煤炭；及(ii)神華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煤炭供配煤及重售之用的條款及條件，各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協議訂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對貴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首次公開招股時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規定（「豁免」），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貴公司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煤炭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於貴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然而，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根據經修訂上限交易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營運環境，貴公司預期經修訂上限交易的二零零七年上限不足以應付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需要，因而建議修訂相關上限。由於經修訂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貴公司的經修訂上限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外，亦須遵守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的經修訂上限。

由於貴公司預期現有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並預期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與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載有續訂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新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新煤炭互供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由於預期新上限的若干百分率年計算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貴公司就該等交易須遵守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交易及新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為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2%權益的控股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上，神華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擬批准經修訂上限、續訂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已成立，並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是否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推薦建議。我們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事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歸納意見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編製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曾徵詢並獲董事確認，我們所獲提供資料及向我們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信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供我們總結的意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經修訂上限交易、續訂交易、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H股在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神華集團保留對 貴集團業務補充或所須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及於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向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若干產品及輔助服務。此外， 貴集團按公平原則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服務為輔助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的主要日常生產及行政服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受惠於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並可有效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彼等各自餘下的資產及業務的資源互相提供輔助服務而。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各自配備所須技術、專業知識及地域優勢互相提供滿意的服務。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旨在監管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就上述互相提供服務的關係。鑑於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均在貴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煤炭互供協議

根據為籌備貴公司H股在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神華集團將其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與銷售業務、鐵路及港口運輸及發電業務，以及與煤炭業務相關的採礦權及其他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貴集團。貴集團現時經營五大礦區群，共有二十個營運煤礦，分佈在華西及華北地區，集中生產動力煤產品。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煤炭作配煤及轉售用途。

相反，神華集團繼續擁有及經營有關煤液化項目、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投資與融資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有限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資產。除貴集團外，神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煉焦煤及動力煤等其他類型的煤炭，而該等煤炭的硫含量與貴集團生產的不同。

由於上述貴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業務區分，貴集團向神華集團其餘業務供應動力煤，而神華集團則繼續供應並非由貴集團生產的各類煤炭以作配煤及轉售用途。訂立煤炭互供協議旨在監管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在上述交易的關係。鑑於貴集團與神華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煤炭互供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均在貴集團及神華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煤炭互供協議亦鞏固貴集團作為神華集團客戶與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並對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2. 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主要條款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神華集團及貴集團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互相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新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雙方可再續訂互供協議。新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前一次協議維持不變。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包括(i)提供生產物料：炸藥、導火線、油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ii)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務、建設服務、鐵路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iii)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管理服務，以及員工數據記錄服務。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包括供水、滾動存貨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

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似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遜於其中一方所提供，則另一方將向第一方尋求所須的生產物料及服務。各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時間通知終止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惟另一方不能向其他第三方取得類似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除外。

上述物料及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

- (i) 按國家規定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ii) 如無國家規定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國家指導價格；
- (iii) 既無國家規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價；或
- (iv)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應為經有關各方協商同意，提供有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利潤率的價格。

我們從 貴公司得知神華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輔助服務的唯一客戶，由於 貴集團並不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內的類似服務，故該等服務並無市價提供，亦無國家規定或國家指導價格。因此，價格按上述提及的成本再加基準計算。另一方面，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大部分輔助服務按國家規定／國家指導價格或市價計算。由於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的價格首先參考國家的政策或指引或規定釐定，倘未能釐定價格，則由市價或成本再加基準，我們認為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定價政策乃公平合理。 貴集團已確認自其股份上市後開始的服務一直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

作為豁免的一個條件，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交易（「過去服務互供協議」）進行年度審核。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審核而發出的報告，並知悉彼等已確認過去服務互供協議乃按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或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根據我們的審閱及在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出查詢後，我們認為過去服務互供協議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以上各項，我們認為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容許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互相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煤炭互供協議：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神華集團及 貴集團已同意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互相供應煤炭產品。新煤炭互供協議條款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雙方可再續訂協議。至於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前一次協議維持不變。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的煤炭價格須訂為普遍市價，即指由或向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種類煤炭產品的價格。由一方向其他方供應煤炭的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由一方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或由其他方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在供應煤炭方面須互相給予對方優先地位。雖然如此，倘該獨立第三方能比其他方提供更好的條款及條件，各方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

與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豁免條件相似，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過去煤炭互供交易」）。我們已審閱由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審閱而發出的報告，並知悉彼等已確認過去煤炭互供交易乃按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或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我們亦將過去煤炭互供交易的樣品條款（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定價及付款條款) 與該等由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作出比較。基於我們的審閱及在經過仔細查詢 貴公司的管理層後，我們認為過去煤炭互供交易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以上各項，我們認為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容許向／由神華集團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供應及購買煤炭，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神華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須符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各財政年度的新上限，載列如下：

| | 經修訂上限 | | 新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 2,617.58 | 2,735.91 | 3,231.31 | 3,591.71 |
| | (原定上限： 1,120.1) | | | |

於評估由神華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合理性，我們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預測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業務估計增長及就訂定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目的而言而預期的若干服務種類費用增長的基準及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列出神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貴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產生的總開支及各上限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 產生總開支 | 753.27 | 939.54 | +24.73% |
| 現有上限額 | 707.4 | 992.7 | |

如上表所列，二零零五年的實際開支超過二零零五年的上限額約6.5%，而二零零六年的實際開支佔二零零六年的上限額94.6%，這顯示過去的實際開支一般與估計上限額一致。二零零六年期間開支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擴展，而因此神華集團需要更多輔助服務。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列，貴集團的收益由約人民幣522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42億元，即上升約23.0%，而貴集團的利潤淨額由約人民幣18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03億元，即上升約12.8%。上述財務業績顯示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大幅增長。

就制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須估量由神華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服務總開支，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i) 貴集團業務不斷的增長，引致神華集團對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較貴公司原定預期為多；及(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計劃開展不同建設工程以配合其業務擴展。第一，作為貴集團追求科技改革的一部份，將會於貴集團十五家發電廠的減硫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神華集團將為該等改善工程提供技術支援。第二，貴集團建議為其採煤及相關業務興建新廠房及倉庫。預期這些建築與相關工程於二零零七年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39.63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水電供應及其他物業相關服務。我們從貴公司了解到由於在錦界新收購的煤礦(作為二零零六年收購錦界發電的一部份)及若干現有煤礦的採礦面積擴展，神華集團需要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大部份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述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定價政策收取基本費用。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預期二零零七年的勞工及物料成本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升。因此，預期由 貴集團產生的物業管理服務開支將上升約15%，反映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計及上述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該等上升為服務成本的一般上升提供合理緩衝。與原定估計相比， 貴集團預計花在這服務範疇的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提供生產物料的估計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預算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及迅速發展，而因此，比原定估計需要更多供應。

下表為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產生的額外開支但不計算在估計二零零七年的原上限人民幣1,120.1百萬元的概要：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建築及相關工程 | 739.3 |
| 物業管理服務 | 206.9 |
| 提供生產物料 | 403.5 |
| | <hr/> |
| 額外開支總計 | 1,349.7 |
| | <hr/> <hr/> |

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及為了滿足對服務及物料需求及／或成本突如其來的上升而於上限額中約10%的緩衝，二零零七年的經修訂上限訂為人民幣2,617.58百萬元，較原定上限額人民幣1,120.1百萬元增加133.7%。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2,735.91百萬元、人民幣3,23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91.71百萬元，即從相關前述年度分別增加約4.5%、18.1%及11.2%，以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原料及員工成本的一般上升。如上述，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連同增長速度，預期 貴集團會提高經營效率，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大幅增長。因此， 貴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的上限額有較高的增長率達1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煤炭互供協議：

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須符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及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均須符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各財政年度的新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 | 經修訂上限 | | 新上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 2,000 | 1,931.89 | 2,398.1 | 2,732.72 |
| | <i>(附註)</i> | | | |
| 神華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煤炭 | 5,647.70 | 7,860.45 | 8,088.49 | 8,312.38 |
| | (原定上限： 2,500.0) | | | |

附註： 此為不須修訂的現有上限數額。

在評估煤炭互供協議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合理性，我們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預測預期煤炭產品市價上升、神華集團對動力煤預測需求增長、 貴集團配煤及其他煤炭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及神華集團就制定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目的而言的潛在擴展項目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i)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動力煤

以下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銷售總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變動百分比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向神華集團總銷售額 | 401.8 | 991.9 | +146.9% |

神華集團主要就(其中包括)發電、生產煤炭化學製品、煤炭液化項目及貿易向 貴集團購買動力煤。於二零零六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神華集團業務的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速擴展，特別是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了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太倉發電」）。其首兩個各擁有600兆瓦預計裝機容量的發電裝置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太倉發電向 貴集團購買總值約人民幣968.16百萬元的煤炭，佔神華集團二零零六年銷售的頗大比重。

就制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上限而言，須估量向神華集團銷售的煤炭總值，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計及由於神華集團不斷增長而將向神華集團供應作發電、煤炭化學製品生產及煤炭液化項目之用的額外煤炭數量。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銷售予神華集團的煤炭將會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 貴公司得知神華集團現時進行若干擴展項目，包括於內蒙古的煤炭液化項目及煤炭化學製品項目，而這些項正在進行中。雖然上述新業務的實際開展時間受各項因素及可能根據神華集團實行的計劃而有所不同，目前預期神華集團將因上述於二零零八年開展的項目而逐漸需要更多煤炭。因此，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上限數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更高增長率。有鑑神華集團的預期業務規模增長，我們認為在釐定新上限時計及上述因素屬合理。

貴集團的煤炭產品在過去數年的平均國內銷售價持續攀升，於二零零二年錄得每噸約人民幣188元，而二零零六年則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95.2元。這代表複合年增長約11.9%，主要受到中國發電及鋼鐵工業對煤炭產品需求上升的刺激。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的報告，中國的煤炭消耗由二零零二年約13.7億噸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21.4億噸，複合年增長約16.0%。基於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初步計量，預期國內煤炭消耗於二零零六年將約23.7億噸。考慮到這點，管理層在釐定新上限時亦已計及煤炭價格的預期上升。計及上述所有因素，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31.89百萬元、人民幣2,398.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72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新上限與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相若；二零零九年的新上限代表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4.1%而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代表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4.0%，均為了供應神華集團新的業務及為預期一般煤炭價格上升提供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其他煤炭產品

以下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神華集團購買的煤炭總值及各上限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 向神華集團購買總額 | 927.3 | 1,420.78 | +53.2% |
| 現有上限額 | 969.3 | 1,869.1 | |

如上表所列，二零零五年的實際購買與二零零五年的上限額95.7%，而二零零六年的實際購買佔二零零六年的上限額76.0%。為了減少 貴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競爭， 貴集團已擴大其重售業務的規模。因此，就重售目的而言，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購買更多數量的煤炭。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向神華集團購買的總值較二零零五年錄得約53.2%的增長，主要由於購買煤炭數量的增長。我們從 貴公司得悉該經營擴展分階段進行，因此，即使實際購買錄得大幅增長，仍未達二零零六年的估計上限額。

就制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須估量向神華集團購買的煤炭總值，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計及 貴公司煤炭銷量的持續增長及配煤及重售業務的增長。

貴集團出售予外部客戶的總銷量由二零零二年約67.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4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約21.8%。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的配煤需求將持續上升，因此為滿足市場需要，神華集團採購的動力煤數量亦將上升。神華集團的煤炭產能於近年一直上升，且預期其能力將超過 貴公司的初步估計。為了確保更穩定的動力煤供應，神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三個動力煤新供應商。鑑於 貴集團的配煤及重售業務不斷增長， 貴公司預期接收神華集團額外供應的一部份，這與上述所提及 貴公司欲減少 貴集團及神華集團之間的競爭的策略一致。有見及此， 貴集團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向神華集團新收購的供應商購買約0.5百萬噸動力煤。此外，為滿足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的需求， 貴集團估計將向神華集團購買額外8.76百萬噸動力煤。再者，如以上所述，煤炭平均價格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 貴集團預期與 貴集團產品銷售價的上升一致，向神華集團購買的煤炭產品價格亦將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估計，貴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向神華集團購買總數9.26百萬噸的額外煤炭產品(總值達人民幣3,490.26百萬元)。購買上述額外煤炭額並不計算在估計的原上限額人民幣2,500.0百萬元，貢獻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上限所增加的大部分。

計及以上所有因素，二零零七年的經修訂上限訂為人民幣5,647.70百萬元，較原定上限金額人民幣2,500.0百萬元上升約125.9%；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新上限訂為人民幣7,860.45百萬元、人民幣8,088.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12.38百萬元，即由有關前述年度的上限上升約39.2%、2.9%及2.8%。二零零六年，神華集團收購了一個於寧夏的煤礦。貴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向此煤礦購買煤炭。因此，貴公司預期二零零八年的上限額有較高的增長率達39.2%。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上限額的穩定增長主要迎合煤炭價格一般的上升。

在考量上述釐定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基準後，我們認為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4. 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條件

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若干條件限制(其中包括)：

- (i) 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各財政年度的各自金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確認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已(a) 按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的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訂立；及(c)按就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監察協議訂立；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每年審閱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並將於發給董事的函件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相關經修訂上限或新上限(函件的副本將於 貴公司的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上述(iii)段所指核數師就審核目的而言，貴公司將容許及促使神華集團向貴公司的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有關記錄。董事會須在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14A.38條所列的事宜；及
- (v) 倘經修訂上限交易或續訂交易超過有關上限金額，或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或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監管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

鑑於施加於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以經修訂上限及新修訂上限方式限制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數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持續審核且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並無超過，我們認為將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的進行及確保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在考量上述主要因素後，我們認為經修訂上限交易及續訂交易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下進行，而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我們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續訂交易、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雲公民先生，56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彼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期間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汽車製造專業學習。

雲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期間，任內蒙古呼和浩特市交通局科長、副局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任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計委主任。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期間，任內蒙古伊克昭盟副盟長。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盟委副書記、盟長。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盟委書記。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盟委書記、盟人大工委主任。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主席助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任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副主席。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任山西省副省長。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任山西省省委常委、太原市市委書記。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任山西省省委副書記、太原市市委書記。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任山西省省委副書記、宣傳部部長。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任神華集團副董事長、黨組副書記。

雲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選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雲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

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經理。

雲先生的建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本公司董事會現屆屆滿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雲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建議董事或建議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2.3 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概無擁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所持本公司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 內資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 /內資 股數目 | 所持H股 /內資股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的 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
| 神華集團 有限責任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好倉 | 14,691,037,955 | 100.00 | 81.21 |
| Merrill Lynch Intermediate Holdings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 | H股 | 淡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 | H股 | 淡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 | H股 | 淡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 內資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 /內資 股數目 | 所持H股 /內資股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的 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
| ML UK Capital Holdings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 | | 淡倉 | 518,705,000 | 16.93 | 2.87 |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5.00 | 2.54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5.00 | 2.54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459,525,000 | 15.00 | 2.54 |
| AllianceBernstein L.P. (前為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340,900,530 | 10.03 | 1.88 |
| JPMorgan Chase & Co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339,737,642 | 10.00 | 1.88 |
| | |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120,977,692 | 3.56 | 0.66 |
| Merrill Lynch & Co.,Inc.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H股 | 好倉 | 218,980,866 | 6.44 | 1.21 |
| Kerry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H股 | 好倉 | 207,582,000 | 6.11 | 1.15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H股/ 內資股 | 權益性質 | 所持H股 /內資 股數目 | 所持H股 /內資股 分別佔全部 已發行H股 /內資股的 百分比 (%) | 佔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
|--------------------------------|-------|------------|------|--------------------|---|-----------------------------|
|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 投資經理 | H股 | 好倉 | 204,000,500 | 6.00 | 1.13 |
|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 投資經理 | H股 | 好倉 | 204,000,500 | 6.00 | 1.13 |
| Taurus Investments SA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好倉 | 155,612,000 | 5.08 | 0.86 |

4. 專家

4.1 下列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向本公司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 |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6. 無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7. 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i)大會主席；(ii)至少兩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部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舉手表決的決議案獲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錄後，將為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推選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於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舉行投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決議案。

8. 董事權益

8.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亦為神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董事 | 公司名稱 | 職位 |
|-----|---|-------------|
| 陳必亭 | 神華集團 | 董事長 |
| 張喜武 | 神華集團 | 總經理 |
| 張玉卓 | 神華集團 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 副總經理 董事長 |
| 凌文 |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32.89%股權) | 董事長 |
| 韓建國 | 神華集團 | 副總經理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9.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9.2 煤炭互供協議；及

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即：(1)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實現的合併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共計人民幣16.14億元；及(2)公司分配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4元(含稅)，共計人民幣61.51億元並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分配事宜。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六年度的薪酬，即：全體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69,592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人民幣530,961元，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68,689元，績效薪酬人民幣1,169,942元；全體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275,000元，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人民幣1,275,000元；全體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880,5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人民幣308,496元，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196,283元，績效薪酬人民幣375,721元，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六年的薪酬。

6.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審議並批准續簽部分關連交易協議及批准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上限，並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採取根據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需作出的一切行動。
8. 審議並批准調整部分關連交易二零零七年度上限的預案，並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作出修訂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所需的一切行動。
9. 審議並批准選舉雲公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自當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後，雲公民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下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
- (2)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3)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議案之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必亭
主席

北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為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請參閱本公司就續簽及修改部份關連交易協議和設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上限及調整部份關連交易二零零七年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的公告。一份包括修訂上限的議案細節的股東通函預期將及時派發給股東。

2.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5.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7. 其它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符合資格領取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